枣环市中行审【2024】B-01号

关于华电（枣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华电枣庄银山二期 2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电（枣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华电枣庄银山二期2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华电枣庄银山二期2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境内，位于一期工程光伏阵列区的第六地块和第七地块之间，占地面积45.2986公顷。规划容量20MW，拟安装36699块峰值功率为545Wp 单晶双玻双面光伏组件，直流侧装机总容量为20.000955MWp，共安装 545Wp单晶双玻双面光伏组件36699块。拟安装57台额定容量 320kW组串式逆变器，6台额定容量3150kVA、1台额定容量 1250kVA箱式变电站。逆变器容量18.24MW，容配比约为1.1。项目采取分片发电，集中并网的技术方案，所发电量全部上网。光伏板下计划种植金银花239亩，花椒200亩，桃树195亩，实现光伏发电与种植相结合的立体化布局模式运营。该项目不得占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2023年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303-370402-04-01-130851）。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施工期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扬尘治理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相关要求，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施工工地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应对其裸露地面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完成后，尽快按方案完成作物种植。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厨房楼顶 1.5m 的烟囱排放。运营期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小型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新增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一期在建升压站区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绿化、道路洒扫等，擦洗废水清洗后自然蒸发晾干。所有废水禁止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危废间防漏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设备可加装减振措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布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旧太阳能电池组件、储能系统产生的废磷酸铁锂电池定期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或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站。生活垃圾、餐厨废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变压器油、废变压器油桶、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七）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严格按计划实施光伏发电与种植相结合的立体化布局模式运营。避免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八）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定期委托监测。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生产装置区及治理工程应按要求设置报警、围堰等连锁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拟建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厂区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

（十）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并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办理排污许可证。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齐村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齐村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1月04日

主题词 ： 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联合泰泽（山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1月04日 共印7份